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